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861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乾方蔚

申 请 人 曾伶俐

地 址 贵州省清镇市暗流乡岩上村下岩组

代理机构 贵州逸科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洗液；药酒；医用头发增长剂；净化剂；卫生巾；兽医用洗液；杀虫剂；医用营养品；中药成药；皮肤病用药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牙用上光剂；含药物的洗发液